

# 城固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0〕5号

---

## 城固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中省市驻城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市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在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推动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

**1.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组织企业和项目单位在疫情防控到位的情况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强化服务意识，通过专家帮扶、专人指导等方式，主动上门，“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企业疫情防控组织管理到位、物资储备到位、环境消杀到位、防控宣传到位、返岗排查到位、法人承诺到位。企业和项目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备案，承诺落实防控责任、措施，自行启动复工，无需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镇办将复工复产备案情况报县复工复产工作组，复产复工工作组及时将复产复工情况反馈相关镇办存档备查。各部门、各镇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的企业责令停业整改，出现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等，各镇办）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中省市支持范围，积极将相关企业申报纳入中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支持其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人行城固支行、县审计局、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县内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型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等疫情防护产品。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建立领导包抓、派驻联络员和日报制度，动态监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时掌握复工复产和生产要素供需情况。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煤、气、通信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期交纳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人行城固支行、地电公司、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

**5. 提升企业发展质量。**鼓励县内工商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加快转型升级，提高管理水平，稳定工业增长，促进激活消费。县政府将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奖励；对列入中省市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先予以奖励。（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

**6.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对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员工通勤、物流运输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由交通部门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员工上下班、原料购进和产品运输通行顺畅。（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各镇办）

## 二、强化金融财税保障

**7. 认真执行税收优惠。**一是支持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二是鼓励公益性捐赠。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三是支持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纳税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税务部门合理调整当期纳税定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8.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积极申报争取我县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列入中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 2020 年新增

贷款中省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城固支行、县审计局）

**9. 强化纾困资金支持。**积极申请市级纾困资金，给予困难企业低于一般纾困资金委托贷款利率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存量纾困项目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等临时性纾困帮助；实施“一企一策”，加大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接，帮助重点企业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缓解融资压力和流动性压力。（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财政局、人行城固支行）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政府资信融资担保机构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担保费率降至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担保费率降至 1%，对确实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缓交担保费。（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经贸局、县财政局）

**11. 加大收入返还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二产业中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生产应对疫情的防护物资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对旅游、住宿、餐饮、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第三产业行业企业，

在疫情期间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县级留成部分，财政列支返还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12. 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在疫情期间，园区对区内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等费用减半收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疫情期间减免3个月房租；对租用企业（房东）经营用房的，鼓励营业用房业主（房东）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个人）租金；对疫情期间就房租缴纳的税收（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县财政根据房租减免税凭据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贸局、县移民办、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

**13.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对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企业按各级政府指令性计划所生产的符合标准防疫物资实行兜底采购；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预付货款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

**14. 给予城市公共交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城市公交及城乡客运班线，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各出租车公司给予承租司机减免缓承包费，减免部分视同捐赠款，可参照规定在企业所得

税前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

**15. 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在落实好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的同时，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人员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 三、落实商贸流通措施

**16.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在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及应急物资投放运输过程中，县财政对运输装卸、检验检疫等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对猪肉承储企业储备所产生的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费、入库费、贷款利息、运输费、轮库、入库与投放价差费等费用，按照《汉中市储备猪肉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7. 稳步加强对外贸易。**鼓励外贸企业加大开工力度，积极做好扩大产能、技改研发工作，在享受国家减税、贴息等政策的同时，在年度利用外贸发展资金上给予更大力度支持。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纠纷等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18. 强化网络消费经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充分挖掘产业链潜能，鼓励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千方百计增加货源和保障供应，开展特色化、定制化到家的服务。积极发展“宅经济”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模式。对在疫情期间开设生鲜产品、生活必需品、特色农产品线上购买、线下无接触配送的大型商超、

电商企业及配送平台，按配送量进行补贴。对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前，坚持分拣、配送的人员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各镇办）

#### **四、做好稳岗就业创业工作**

**1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职工的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养老经办机构、县社保中心）

**20.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社保中心）

**2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在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除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外），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期限至2020年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社保中心）

**22. 落实保障措施。**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员工流失，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给予企业缴纳三项保险费的100%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养老经办中



心、县社保中心)

**23. 落实失业就业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外地就业的城固籍高校毕业生提供“点对点”岗位推送服务。对在复工复产企业参加见习的失业青年，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每人每月标准为 1200 元。按留用人数对企业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4. 加强劳动力就业。**返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当地就业扶贫基地、社区工厂就业、签定 1 年以上就业合同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就业扶贫基地每人 500 元、社区工厂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5. 落实失业就业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实施兜底安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6. 强化小微企业保障。**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

局、县财政局)

**27.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8.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疫情期间，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全县各类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和标准化创业平台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入驻，已入驻的中小企业入驻期限在原基础上再延长1年，原享受优惠政策不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三合园区管委会，各镇办）

**29. 扎实做好务工人员招聘上岗和有序输出。**组织开展务工人员全覆盖走访摸排，全面掌握劳动力技能特长、就业需求，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提升线上“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成效，加强输出输入地对接，对输出人员较多的镇办，以镇办为单位协调包车直达，提升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输出、精细化服务水平。开发一批临时防疫公益性岗位，充实一线防疫力量。深化苏陕劳务协作，搭建汉中南通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提高人岗匹配率。按照“政策送到村、岗位送到户、培训送到人、补贴送到家”的原则，帮助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方式多种渠道实现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人

社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各镇办)

**30. 指导规范用工和保障转移就业工作经费。**企业不得解除受疫情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企业应提供必要的防疫和劳动保护措施，动员职工返岗。在疫情防控期间，集中组织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所产生的车辆租赁、路途食宿、购买防护物资等费用，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贸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交通局、各镇办）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它相关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抄送：市政府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